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年高校 “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宣传教育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3 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3〕11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谋划、一体推动。要紧密结合学校师生学习生活实际和思想状况，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充分发动全校师生积极参与，确保活动落地见效。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学校及地域特色，坚持贴近师生、贴近实际，组织开展富有时代气息、体现文化内涵、具有价值导向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要积极协调各级主流媒体，用好网络新媒体技术，通过各类传播平台发布主题推文、

运营专项话题、展示优秀作品、接续互动讨论等，及时宣传推广活动开展情况，提升活动影响力和吸引力，形成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局面。

各高校请于10月15日前在“思政工作申报系统”填报信息，上传成果作品及《2023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成果征集表》（加盖公章PDF版），活动落实情况和有关经验做法及时报我厅思政处（宣教处）。

联系电话：0531—51793917，邮箱：szc@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思政厅函〔2023〕1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23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进一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切实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作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浓厚校园文化氛围，增强校园文化活力，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结合工作实际，教育部决定举办2023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根植文化沃土 汇聚奋进力量

二、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承办单位：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

光明日报社

协办单位：光明网、微言教育、中国教育发布、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高校博物馆育人联盟、微博校园、哔哩哔哩、抖音等

三、活动时间

2023年8月至12月

四、活动内容

（一）“国学史园”知识竞答。组织干部师生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学习国学知识、探寻文化历史、掌握发展脉络，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学知识竞答，寓教于乐、以赛促学，持续提升广大干部师生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度、广度、深度。

（二）“红色家园”视频展览。组织干部师生学习宣传学校发展历史上的革命先辈、红色遗迹的感人故事和高尚品格，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相结合，创作兼具思想

性、艺术性、时代性、感染性的视频作品，激励干部师生不忘初心、接续奋斗，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三）“水墨校园”绘画联播。组织干部师生深入发掘校园文化中蕴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因素，以中国传统绘画形式描绘校园人物、景物和事物，在创作中体会传统水墨乐趣，在宣传展示中感受传统文化的魅力，在传统文化滋养中坚定文化自信，引导师生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营造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底蕴的校园文化氛围。

（四）“非遗学园”技艺比拼。组织干部师生充分挖掘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民间美术、民俗、传统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用视频形式展示课程讲授、实操训练、研学体验等内容，引导干部师生感受非遗魅力、学习非遗技能、传承非遗文化，增强干部师生文化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力量。

五、活动安排

（一）活动启动（8月下旬）

各地各高校根据通知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各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做好知识竞答题库设计制作，“非遗学园”技艺比拼超话搭建、优秀作品展示平台设置，开通全国大学生“国学史园”趣味竞答在线答题系统。

（二）高校组织（9月上旬至10月上旬）

各高校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发动师生答题，开展微博接力，遴选作品参加展示。“红色家园”视频展览、“水墨校园”绘画联播、“非遗学园”技艺比拼等三类作品，每高校每类限推1项，2023年10月15日前登录全国高校思政网“思政工作申报系统”（<https://fuwu.sizhengwang.cn/control/login>）填报信息，并上传成果作品及加盖公章PDF版的《2023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成果征集表》（附件3）。

（三）审核把关（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

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的作品进行审核，保证参与集中展示的作品导向正确、思想积极、质量过硬。知识竞答将综合答题正确率、完成时间等因素对排名前10%的优秀学员颁发“国学小达人”电子学习认证证书。

（四）宣传展示（11月下旬）

优秀作品在媒体平台全网推送。活动期间，平台对各高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常态化推送，拓展活动成效。优秀作品以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名义颁发参与证明。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广泛动员。各地各高校要将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统筹谋划、一体推动，各地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动各高校积极参与。

（二）打造品牌，形成示范。各地各高校要坚持贴近师生、贴近实际，组织开展富有时代气息、体现文化内涵、具有价值导向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并及时宣传推广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局面。

（三）压实责任，务求实效。各地各高校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筑牢网上网下意识形态阵地，专人负责、细化分工、倒排工期，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有关做法和经验及时以信息、简报等形式报送教育部。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上海交通大学

王喜芳：021-34206278

高璐：021-34206231

（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马静怡：010-58582133

康楠：010-58582258

（三）中国大学生在线

张振香：010-58556843

刘臻：010-58582314

（四）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

陈伟燊：010-66096964

王 鑫：010-66096859

（五）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黄玉新：010-66096689

- 附件：1. 知识竞答工作要求
2. 绘画及视频类作品报送要求
3. 2023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成果征集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1

知识竞答工作要求

登录中国大学生在线网站(<https://dxs.moe.gov.cn/zx/>) “活动”栏目下 2023 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国学史园”知识竞答页面参与答题，每位参与者只能参与一次。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答题网址: https://dxs.moe.gov.cn/zx/a/hd_hdgg/230731/1853653.shtml

附件 2

绘画及视频类作品报送要求

一、绘画类

(一) 作品以单幅或组照形式呈现，采用 JP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0M。作品应真实客观，不可对原始图像做影响真实性的调整和润饰。每校限报 1 项作品。

(二) 各高校填报人请扫描以下二维码申请开通报送权限。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经工作人员审核，申请的手机号会收到全国高校思政网发送的提示短信。接到短信后，使用手机快捷登录方式登录全国高校思政网“思政工作申报系统”(<https://fuwu.sizhengwang.cn/control/login>)填报信息，上传成果作品及加盖公章 PDF 版的《2023 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成果征集表》。



绘画类成果报送二维码

二、视频类

(一) 作品时长限五分钟以内，需采用 MP4 视频格式；作品形态可为纪录片、VLOG、动画等。视频大小作品不超过 1G。每校限报 1 项作品。

(二) 各高校填报人请扫描以下二维码申请开通报送权限。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经工作人员审核，申请的手机号会收到全国高校思政网发送的提示短信。接到短信后，使用手机快捷登录方式登录全国高校思政网“思政工作申报系统”(<https://fuwu.sizhengwang.cn/control/login>) 填报信息，上传成果作品及加盖公章 PDF 版的《2023 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活动成果征集表》。



视频类成果报送二维码

附件 3

2023 年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宣传教育活动成果征集表

学校名称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家园” 视频展览 <input type="checkbox"/> “水墨校园” 绘画联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遗学园” 技艺比拼			
负责人		所在部门		职务职称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成果概要	<p>(介绍成果的基本内容、进展过程、取得的成效、发挥的影响力和示范性等，限 500 字内。)</p>			

学校党委 推荐意见	<p>(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p> <p>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8月29日印发
